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
110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結果一大圖

(全年度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編號	申請日期	申請公益團體及申請計畫名稱	申請補助金額	最後核定補助金額	查核評估結果
1	109 年 6 月 1 日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「110 年度補助款運用計畫」	541 萬 4,000 元	本案審議後，最後核定補助金額為 463 萬 4,000 元。	111 年 3 月 17 日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（下稱查核小組）會議決議，核銷經費憑證與申請計畫均相符，核銷金額為 289 萬 6,317 元。
2	109 年 6 月 8 日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「110 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獎補助款申請計畫」	452 萬 1,000 元	本案審議後，最後核定補助金額為 442 萬 1,000 元。	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小組會議決議，核銷經費憑證與申請計畫均相符，核銷金額為 206 萬 2,475 元。
3	109 年 6 月 2 日	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「110 年度申請臺北地	169 萬 3,000 元	本案審議後，最後核定補助金額為 168 萬 5,800 元。	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小組會議決議，核銷經費憑證與申請計畫

編號	申請日期	申請公益團體及 申請計畫名稱	申請補助金額	最後核定補助金額	查核評估結果
		檢署補助款計畫 (一般性)」			均相符，核銷金額為 93 萬 5,800 元。

註明：3 大團實際計畫總金額小於原申請書，係因本年度因疫情影響，緩起訴處分金收入數較預算分配數嚴重差短，以致必需限制補助款之執行數。